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TONG KEE (HOLDING) LIMITED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總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
及[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
及[編纂])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
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編纂]釐定。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同意的情況下，可於[編纂]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提早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ngkee.com.hk 刊發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之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